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08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7 月 3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

2、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公司本次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 32 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关联董事李阳、郭耀辉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09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丹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公司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8,672,000 份股票期权以批量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其持有的共计 32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票 3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10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8,672,000 份
-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 550 万份,对应行权后 550 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 4 元 / 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 2,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 元 / 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 1 元 / 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 5 元 / 股。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批次	授予日	行权价格(元/股)	授予期权数量(万份)	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人)	授予后期权剩余数量(万份)
第一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	1	1,960	57	240
第二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	142	3	98
第三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5	98	7	0

注 1: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39,820.5848 万元。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完成后,2021 年股票期权数量总额相应调整为不超过 2,200 万份,期权行权价格相应调整为 1 元 / 股,其中已授予部分调整为 1,960 万份,尚未授予部分为 240 万份。根据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期激励对象行权价格为 5 元 / 股。

注 2:上述各期授予激励对象剔除重复人数后,授予对象共计 62 人。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 年 7 月 11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的 5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32 万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议案的独立意见。

综上,自股票期权授予以来,公司注销的股票期权合计为 32 万份。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权数量 2,168 万份,激励对象合计 57 人。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为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计划,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 57 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行权。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1、第一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本激励计划授予日分别为 2021 年 10 月 5 日、2021 年 12 月 30 日、2022 年 4 月 24 日,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前)、24 个月、36 个月。第一个可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 40%。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等待期已于 2023 年 5 月 16 日届满。

2、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table>
<tr><th>行权条件</th><th>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 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满足。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满足。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2021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0 年度增长率不低于 15%</td><td>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7-21 号),公司 2021 年经审计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为 51,395.11 万元,较 2020 年同比增长 147.9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已达到目标,满足行权条件。</td></tr>
<tr><td>4、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考核按照《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原则上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 A、B、C、D 四个档次。其中 A、B 为考核合格档,C、D 为考核不合格档。
<table>
<tr><td>考评结果</td><td colspan="2">合格</td><td colspan="2">不合格</td></tr>
<tr><td>标准等级</td><td>A</td><td>B</td><td>C</td><td>D</td></tr>
<tr><td>标准系数</td><td>100%</td><td>100%</td><td>70%</td><td>0%</td></tr>
</table>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当期未行权部分由公司注销;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额度,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td><td>原 62 名激励对象中,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剩余 57 名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均为"达标"。</td></tr>
</table>

综上所述,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57 人,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 8,672,000 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1.92%。

(三)对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不适用。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是否成就发表的明确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条件已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合计 57 名激励对象满足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对前述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的 8,672,00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综上,独立董事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期权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等待期已经届满;公司授予 57 名激励对象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本次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 8,672,000 份股票期权以批量行权方式行权,公司本次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可行权期行权的有关事项。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行权数量、行权价格

批次	授予日	行权数量(份)	行权价格(元/股)
第一期	2021 年 10 月 5 日	7,712,000	1
第二期	2021 年 12 月 30 日	568,000	1
第三期	2022 年 4 月 24 日	392,000	5
合计		8,672,000	

(二)行权人数:57 人

(三)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四)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五)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满 12 个月且公司完成上市后的首个交易日(以孰晚为准)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管理层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六)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李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5,500,000	2,200,000	40%
郭耀辉	董事、副总经理	2,920,000	1,168,000	40%
徐斌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60,000	144,000	40%
奕江涛	核心技术人员	1,600,000	640,000	40%
苏强	核心技术人员	1,160,000	464,000	40%
小计(5 人)		11,540,000	4,616,000	40%
二、其他激励对象				
重要岗位人员(52 人)		10,140,000	4,056,000	40%
合计(57 人)		21,680,000	8,672,000	40%

(七)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对象锁定承诺如下:

1、激励对象承诺在公司上市后行权认购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内不减持,前述期满后,激励对象应当承诺比照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根据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第一个行权期内的股票期权办理行权手续。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公司将根据政策规定的行权窗口期,统一办理激励对象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的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

截至本公告日,激励对象中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 Black-Scholes 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的等待期已经届满、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3、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688512　　证券简称:慧智微　　公告编号:2023-011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智微"或"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收回并注销该 5 名激励对象所持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共计 32 万份股票期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2021 年 3 月 29 日,广州慧智微电子有限公司(下称"慧智有限")做出董事会决议,为了达到对核心员工的激励并吸引优秀人才加盟,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期权激励方案:期权预留总额 550 万份,对应行权后 550 万元注册资本,可行权时间为公司上市后,若公司行权前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净资产折股、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的,则预留期权份数及对应的行权后可取得注册资本数量将相应调整;期权行权价格为 4 元 / 注册资本。

慧智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规定,对于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制定了完整的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文件。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监事会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1 年 10 月 5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激励对象获授公司股票期权数量超过公司股本总额 1%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1 年 12 月 15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议案》。因公司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因此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对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期权计划总额为不超过 2,200 万份,行权价格为 1 元 / 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二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 1 元 / 股。

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二期激励对象名单。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第三期激励对象的行权价格为 5 元 / 股。

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认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三期激励对象名单。

二、本次注销股票期权的情况

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十条"公司 / 激励对象发生异动时的处理"之"10.2 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由公司注销。"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再具备行权资格,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注销该 5 人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2 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注销 5 名已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 32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团队的稳定性。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鉴于 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行权条件,公司本次注销其持有的共计 32 万份股票期权,符合《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影响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本次行权及本次注销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七、上网公告附件

1、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之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州慧智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2 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3-048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的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5-58880026
联系邮箱:hued@tianbang.com,wangxy@tianbang.com

2、保荐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刘卫宾、康媛
联系部门:投行销售总部
联系电话:010-80927172
联系邮箱:dongdesen@chinastock.com.cn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标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7 月 11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太仓华物商务咨询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的松江区洞泾镇 SJS30006 单元 04-04、05-01、05-05 号地块(地块公告号:202305611)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地块位于上海市松江区,东至百尧村路,南至联营村路,西至 04-03 地块,北至城桂路,总出让面积为 130,113.2 平方米,规划用途为居住用地,容积率为 2.1。成交总价为人民币 706,310 万元,溢价率为 10%。

上述土地的竞得是公司基于上海市场良好发展前景的战略决策,是公司在经营稳健、现金流稳定的基础上增加上海市场优质土储的战略举措,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耕上海市场,提升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上述地块位于上海松江洞泾板块优质地段,地理位置优越,交通便利;同时可与公司在上海已布局的项目形成品牌联动效应,增强公司在上海的市场影响力,对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具有积极意义。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9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下午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1 日(星期二)上午 0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玉溪市高新区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 Paul Xiaoming Lee 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4 人,代表股份数量 382,415,32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1673%,(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977,834,754 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469,800 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6,364,954 股),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11 人,代表股份数量 317,254,707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4935%。

(2)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33 人,代表股份数量 65,160,61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738%。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41 人,代表股份数量 69,854,141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5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1,443,15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7458%;反对 97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254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8,881,97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8.6083%;反对 972,16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1.391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82,287,974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99.9667%;反对 116,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 0.0304%;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029%。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 69,726,79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99.8177%;反对 116,248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 0.1664%;弃权 11,1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11,1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 0.0159%。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含)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何佳欢、孟怡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3-120
债券代码:128095　　债券简称:恩捷转债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对 68 名股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88,630 股予以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64.18 元 / 股(未含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 977,834,360 股减少至为 977,745,730 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977,834,360.00 元减少至 977,745,730.00 元。以上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详见公司 2023 年 6 月 26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 2022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4 号)。

本次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股本和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相关事宜。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59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8,500 万元 - 9,500 万元	盈利:5,540.65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53.41% - 71.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7,300 万元 - 8,300 万元	盈利:3,982.09 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3.32% - 108.43%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46 元/股 - 0.52 元/股	盈利:0.30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的相关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 2022 年末制造装备业务在手订单 30.3 亿元,同比增长较多,带来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订单交付规模较上年同期增长明显,带来业绩增长;同时,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零部件业务部分产品批产供货,带来业务规模增加,促进业绩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2023 年半年度业绩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本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3-060
转债代码:127065　　转债简称:瑞鹄转债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祥工业")与光大银行于 2023 年 7 月 10 日签订的编号为 WHXSDZZSXY20230016 的《综合授信协议》(综合授信有效期为 2023 年 7 月 10 日至 2024 年 7 月 9 日止)项下发生的各类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前述担保最高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3 年 1 月 13 日召开的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为公司全资及控股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合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3,070.00 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 50,110.00 万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借款、融资租赁等融资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等;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瑞祥工业在银行类金融机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安徽瑞祥工业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04-16

3、注册地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银湖北路 10-16 号

4、法定代表人:庞先伟

5、注册资本:8,235 万元

6、主营业务:开发、设计、制造并销售汽车模具、夹具、检具、自动化生产线及非标设备、车身焊接总成及白车身,机器人系统集成技术的开发及应用,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7、股权结构:

8、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21,687.86	135,749.49
负债总额	91,630.51	104,396.68
净资产	30,057.35	31,352.81
营业收入	45,174.25	13,654.34
利润总额	3,546.75	1,415.09
净利润	3,203.01	1,259.42

9、瑞祥工业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期限: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每一笔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金额:人民币 3,000.00 万元

4、保证范围: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 / 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正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

鉴于瑞祥工业经营稳定,资产状况良好、资信状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其他股东不提供同比例担保、不设置反担保。上述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 46,900.00 万元(担保合同金额),均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31%。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2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变动超过 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瑾沣裕")大宗交易减持股份及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 6.855%减少至 5.709%。
- 本次权益变动系无锡瑾沣裕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7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146%。

公司于近日收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锡瑾沣裕发来的《权益变动告知函》,无锡瑾沣裕于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870,000 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的 1.146%。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姓名名称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无锡市建筑西路 599-5(2 号楼)四楼 447 室			
	权益变动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股数(股)	变动比例(%)
	大宗交易	2023 年 7 月 7 日至 2023 年 7 月 11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870,000	-1.146
	合计	/	/	-2,870,000	-1.146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无锡瑾沣裕所持有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无锡瑾沣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170,000	6.855%	14,300,000	5.709%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系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公司股东大宗交易减持所致,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对公司治理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

3、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事项。

4、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截止本公告日,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根据其股份减持具体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5319　　证券简称:无锡振华　　公告编号:2023-041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5.1.1 条中应当进行预告的情形,"(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 50%以上"。
-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0.00 万元至 9,3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7.11%至 7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0.00 万元至 8,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4.65%至 87.27%。以上上年同期均为调整后的数据。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3 年 1 月 1 日到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2023 年 1 月,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于 2023 年 2 月完成标的资产的过户工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标的公司将纳入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需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23 年上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700.00 万元至 9,300.00 万元,同比增长 67.11%至 78.6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0.00 万元至 8,900.00 万元,同比增长 74.65%至 87.27%。2023 年半年度业绩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法定披露数据	重组后数据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0.00 万元至 9,300.00 万元	1,550.35 万元	5,206.18 万元
	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461.16%至 499.87%; 2、与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相比预计增长:67.11%至 78.6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300.00 万元至 8,900.00 万元	1,169.02 万元	4,752.37 万元
	1、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预计增长:609.99%至 661.32%; 2、与上年同期重组后数据相比预计增长:74.65%至 87.27%。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2022 年上半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06.1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752.37 万元。

(二)每股收益:0.22 元。

(三)以上数据为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本次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相关标的公司纳入公司 2023 年 1-6 月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同时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所得。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受益于国内汽车市场持续回暖,公司订单量较上年同期大幅回升。同时公司分拼总成加工业务规模效应凸显,由此导致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度的经营业绩预计同比出现上升。

四、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无锡市振华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11 日